

常年期第廿五主日

亞 8:4-7

讀經一：亞 8:4-7

讀經二：弟前 2:1-7

福音：路 16:1-13

正義和公道是事奉天主的條件

內 容：亞毛斯先知常被稱為社會的正義，先知猛烈抨擊那些剝削、壓榨窮人的商人，官商勾結，取得物價的控制權，以假秤做買賣，帶來極端貧富不均的現象，使受壓迫者痛苦不堪。在重大的節日上，迫於無奈暫停慣常的不義行徑，無恥地舉行空洞的宗教儀式。這些令人髮指的行爲，必遭受上主的審判。

上下文：上文（8:1-2）：提及上主以一籃熟果子的神諭，象徵上主要向以色列算帳，因以民的種種不義所招致的惡果。下文（8:8-14）：再次重申，以民惡貫滿盈，將遭受上主所遺棄。

釋 義：「月朔（新月）」（5） 「新月」（即初一）每個月的開始，按戶 28:11-15 規定，這天是安息日，不可作任何買賣及交易，要向上主獻全燔祭。但那些貪得無厭的商人，恨不得儘速回復他們的買賣。

- * 「厄法」(5) 厄法是一個有蓋子的大容器，常當作量度容量的器皿。通常厄法是指容量單位本身，用以量度麵、大麥、穀類等；是固體容量單位。縮小厄法是指貪婪的商人運用欺騙的手段進行買賣。

- * 「協刻耳」(5) 重量的基本單位，是閃族古老重量制度的單位，指有公定的衡量器來衡量重量。尚未有國家體制之前，創 23:16 提及運用於買賣行為中的協刻耳，商人喜歡在買賣時，運用大小不同的「石頭」。加重協刻耳，無法無天的商人運用不法手段的交易。

訊 息：天主的旨意是公正的、神聖的和良善的。天主旨意所要求的是正義，這是建立社會的基本因素；所以相反正義，就是褻瀆神聖，即褻瀆天主。因此，要獲得救恩，必須以正義和公道去事奉天主，如果沒有這些條件，所舉行的祭獻只是虛偽、空洞及可恥的祭禮。